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劉峯志（江明傳兼劉丁厚繼承人）

江仁傑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詹蕙亘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靖雅律師

上訴人 江政達（江明傳及劉丁厚繼承人）

劉美妙（江明傳及劉丁厚繼承人）

許峻華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許賀惟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許瀨文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許馨予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陳宗賢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陳倖妙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兼上7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瀨云（江明傳繼承人）

上訴人 詹益進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羅秀丹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詹晴雯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詹雅雯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詹秀卿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詹秀菊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詹秀隨（詹德河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郭劉昭惠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3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：(一)本件是否屬租佃爭議？(二)系爭○○字第00號（含嗣後變更○○字第00號、第00-0號）三七五耕地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之出租人為何人？(三)本件兩造爭執系爭租約是否因未自任耕作而失效，是否對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告知訴訟？另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誠信原則，如為新防禦方法，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予以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宇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謝安青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